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
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0.194港元。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